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2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2667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6676_ATTACH2.docx)

主旨：轉知基隆市政府檢送「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2月1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63315A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時間：

(一)第二次期中招生：113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二)年度招生：113年5月1日至5月20日，對象為（5、6、7、8）年級學生。

(三)第一次期中招生：112年10月2日至10月16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年級學生。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

輔導室 112/12/25 12:19



1120008065

有附件

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
分機4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